
浙江省图书馆学会工作通讯

2017年第2期
(总第71期)

浙江省图书馆学会秘书处编

2017年3月20日

目 录

◆公告通知◆

关于浙江省图书馆学会理事、常务理事变更的通报	01
关于开展浙江省图书馆学会 2017 年年会学术论文 征集的通知	02
关于浙江省图书馆学会 2017 年年度学术研究课题 申报的通知	04
关于发布《浙江省图书馆学会学术著作出版资助 办法》的通知	06
关于 2017 年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申报的通知	12

◆公告通知◆

关于浙江省图书馆学会理事、常务理事 变更的通报

浙图学发〔2017〕9号

各市图书馆学（协）会、各会员：

因退休、岗位变动等原因，为方便学会工作，湖州市图书馆等单位会员提交了省学会理事、常务理事变动申请。根据《浙江省图书馆学会章程》相关规定，省学会八届三次常务理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上申请，现将结果予以公布：

免去胡荻（湖州市图书馆）、赵任飞（绍兴市图书馆）、龚亚民（丽水市图书馆）同志的省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职务，免去徐国新（余姚市图书馆）同志理事职务，决定刘伟（湖州市图书馆）、王以俭（绍兴图书馆）、季彤曦（丽水市图书馆）同志为理事、常务理事，廖晓飞（绍兴图书馆）、王珍文（余姚市图书馆）为理事。

特此通报

浙江省图书馆学会

2017年3月8日

关于开展浙江省图书馆学会 2017 年年会 学术论文征集的通知

浙图学发〔2017〕7 号

各市图书馆学（协）会、各图书馆、各会员：

浙江省图书馆学会第十五次（2017 年）学术年会拟于十月份在丽水市召开。为进一步推动和促进图书馆学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浙江省图书馆学会联合《图书馆研究与工作》编辑部向广大会员和图书馆工作者征集年会学术论文并予评奖，请各市图书馆学（协）会，各团体会员接到本通知后，及时、广泛地向所辖地各图书馆、学会会员和广大图书馆工作者进行宣传，积极做好征文的组织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论文要求

1. 应征论文须为未公开发表过的原创性作品。
2. 文章立意新颖，论点、论据准确，数据可靠，逻辑严密，文字精炼。
3. 论文格式须符合出版规范，引文须注明出处。
4. 每篇论文署名作者不超过 3 人。文末请注明作者姓名、单位、电话、电子信箱、通讯地址及邮编。
4. 应征论文须恪守学术道德，避免学术不端行为，且无版权纠纷。

二、征文截止时间： 2017 年 7 月 30 日。

三、论文评审费

100 元/篇。已注册或登记为本会会员的作者（须为第一作者）免费，每人限免 1 篇。

四、论文评选

设优秀论文一、二、三等奖若干名，颁发获奖证书（多作者论文只发一份证书）。在浙江省图书馆学会第十五次（2017）学术年会上颁发，并在《图书馆研究与工作》择优刊用。

五、评选并颁发征文活动组织奖

按各市学（协）会和图书馆对征文活动的宣传、组织情况及应征论文的数量、质量等综合评定。

六、请在截止日期前将论文纸质版一式三份寄送省学会秘书处，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学会邮箱：xuehui@zjlib.cn，并注明“论文征集”。

七、联系：

邮寄地址：杭州市曙光路 73 号，邮编 310007

浙江省图书馆学会秘书处

秘书处电话：0571—87986701

编辑部电话：0571—87988086

浙江省图书馆学会

《图书馆研究与工作》编辑部

2017 年 3 月 8 日

关于浙江省图书馆学会 2017 年年度 学术研究课题申报的通知

浙图学发〔2017〕8 号

各市图书馆学（协）会、各会员：

为鼓励广大会员刻苦钻研业务，提升学术研究水平，现决定开展 2017 年省学会学术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现将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内容

课题研究须注重图书馆实践与理论探索，围绕当前图书馆事业发展热点和难点，新理念、新技术和新服务，对推动和促进全省图书馆事业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课题申报分招标课题和自由申报课题。

招标课题：图书馆服务效能研究

二、申报要求

1. 课题申报第一责任人须为本会会员。请各推荐单位及申报人根据《浙江省图书馆学会学术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认真填写申报材料，在规定申报日期前报送省学会秘书处；

2. 承担国家、省社科规划课题以及省社科联课题未完成的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能申报本年度省学会课题。历年立项未结题的课题负责人不能再申报新课题；

3. 申报招标课题者需在《申报表》中注明“招标课题”。

三、课题资助经费

本年度课题经评审立项后，招标课题资助经费为每项 3000 元；自由申报课题的立项分资助课题和不资助课题 2 种。资助课题的资助经费为每项 2000 元，申报者所在单位有经费配套支持的优先考虑。

四、申报截止日期

2017 年 5 月 31 日，逾期不再受理。

五、申报材料递交

1. 经推荐单位审查合格，同意推荐并盖章的纸质《申报表》（一式二份，A4 纸打印）。申报课题单位有配套资金的，请在《申报表》的有关栏目中由单位签章，一并送交；

2. 《申报表》电子版发至学会邮箱（xuehui@zjlib.cn）；申报表电子版，请登陆浙江省图书馆学会网站 www.zpsls.cn 下载（下载地址：<http://www.zpsls.cn/download.aspx> 省图学会-会员社区-下载专区）。

六、联系：

邮寄地址：杭州市曙光路 73 号，邮编 310007

浙江省图书馆学会秘书处

秘书处电话：0571—87986701

浙江省图书馆学会

2017 年 3 月 8 日

关于发布《浙江省图书馆学会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办法》的通知

浙图学发〔2017〕11号

各市图书馆学（协）会、各会员：

《浙江省图书馆学会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办法》经浙江省图书馆学会八届三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即日起施行。

附件：浙江省图书馆学会学术著作出版办法

浙江省图书馆学会

2017年3月9日

附件：

浙江省图书馆学会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高层次学术理论研究，提高本会会员科学研究水平，丰富我省图书馆界科研成果，提升我省图书馆学术影响，

促进我省图书馆事业发展，对高水平学术著作的出版给予适额资助，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资助原则

第二条 出版资助对象须为本学会在籍（登记、注册）一年以上的会员。

第三条 资助要有利于学术带头人（学术队伍）培养，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有利于学术成果转化。

第四条 资助出版的著作须具有原创性，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或较强的实践意义。

第五条 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成果、反映我省图书馆事业发展的研究成果、在高级别或有影响力的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等为优先资助对象。

第六条 属以下情况之一的著作不予资助：

1. 多人合著且作者人数一半以上为非本会会员。
2. 非图书馆学领域或相关学科的其他著作。
3. 已有其它项目经费全额资助的。
4. 著作权存有任何争议的。
5. 一般性培训教材、普及读物、资料汇编。
6. 一般性纪念文集、已发表的文章的汇编。
7. 非正式出版，或在不具备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出版社出版的。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七条 专著出版的资助，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领导签批”的办法。凡申请资助者，应于著作正式出版前提出资助申请。已出版之著作，不再接受其申请。

第八条 申请者须符合本办法第二条之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申请者必须是著作权所有者。著作权属多人时，由第一作者提出，并须有全体作者的签名。著作权不存有任何争议。
2. 申请者已完成全部书稿。
3. 申请者持有与出版社签署的出版合同或出版社的出版意见书。
4. 申请者所在单位推荐意见。申请者所在单位应对申请书进行审核，保证申请书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
5. 出具本专业两名不同单位的具有副高级职称以上的同行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推荐意见须客观、公正，有具体评价。
6. 申请者确无出版经费来源或出版经费不足的。
7. 申请者在本学会无其它未完成的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的（含合著）。

第九条 申请者须填写《浙江省图书馆学会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申请表》一式三份，按申请表要求如实填写（申请表可向学会秘书处索取或从学会网站下载）。同时附第八条所述材料提交学会秘书处。

第十条 学会秘书处每年一次(上半年)受理出版资助申请。秘书处对申请人进行资格认定,对申报的学术专著和申请书等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提交学会学术委员会评审。形式审查根据以下原则进行淘汰:

1. 申请人不具备规定条件的。
2. 申请表填写不符合规范的,资料不完备的。
3. 申请人同时申请两个及以上资助项目,或有未完成的资助项目的。

第十一条 省学会学术委员会组织评审组,对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进行专家评审。评审实行匿名制,并经无记名投票表决,对获得 2/3 以上多数票的著作予以通过。经公示无异议的学术著作资助名单及资助金额经学会理事长签批后以学会文件形式下达,并同步在省学会网站上发布。

第十二条 评审坚持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评审专家本人或直系亲属有申请当年度课题者,须主动回避该年度资助著作的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申请者如有合同造假和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申请人三年内不得申请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第四章 经费与使用

第十四条 学术著作资助资金,视学会财务状况由学会秘书处列入当年财务预算,经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五条 学会每年资助学术著作出版项目一般为 1—3 个。每部著作资助额度为出版合同确定的 50%—80%，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第十六条 学术著作出版资助资金，不得用于开列作者稿费。

第十七条 由受资助人凭出版社出具的正式发票（金额不高于同意资助额度）、正式的出版合同（不含意向书）、经批准的《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申请表》，按照学会财务管理相关规定，由学会以转账形式拨付至出版社，或凭所在单位发票（或正式的事业单位往来款收据）及其它资料原件拨付至所在单位账户。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收回出版资助资金：

1. 因著作人或出版社原因未能如期完成出版计划，延期一年仍不能完成出版计划的。

2. 因著作人或出版社原因取消出版计划的。

3. 该著作有另行获得其他基金全额资助出版的。

4. 该著作有另行获得其他基金资助出版、但尚不足出版合同规定的出版金额，本学会将仅补拨不足部分，多余部分取消资助，已拨付的须予以退回。

5. 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之情形的。

第五章 出版与总结

第十九条 受资助者应按资助合同在规定期限内（一般为出版合同规定的出版时间）在约定的出版社完成出版计划。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进行出版计划调整：

1. 因著作内容需进行调整（但不影响著作质量者），可适当延长出版时间，但延长期最多不超过一年。

2. 因出版社原因，不能在原定出版社出版的，由原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可变更出版社出版。变更出版时间不能超过一年。

第二十一条 学术著作出版时，必须在醒目位置（封面、扉页或封底）上标注“浙江省图书馆学会资助出版”字样。

第二十二条 学术著作出版后，需向学会提供样书三册供存档之用。

第二十三条 资助学术著作出版后，受资助人有责任和义务搜集该著作在学术界的影响和评价，并提交给本学会。

第二十四条 学会学术委员会应根据资助出版学术专著的出版情况，写出综合分析报告。

第六章 著作权与权益

第二十五条 受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应有关于受资助情况的明确表示。资助者（本学会）据此依法享有部分知识产权，有权在合理的范围内无偿使用该著作。

第二十六条 对于受学会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学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从其收益中获取相当于资助金额的部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学会学术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省学会秘书处负责学术著作资助项目组织管理工作，包括接受申报、形式审查、进展跟踪和成果分析报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学会八届三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由省学会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 2017 年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申报的通知

浙图学发〔2017〕12 号

各市图书馆学（协）会、各会员：

为鼓励高层次学术理论研究，提高会员科学研究水平，丰富科研成果，提升我省图书馆的学术影响，促进我省图书馆事业发展，现决定开展 2017 年省学会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

申报者及申报资助的学术著作须符合《浙江省图书馆学会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相关规定。

1. **申报者须为本会会员**，且是申报资助著作的著作权所有。著作权属多人时，由第一作者提出，并须有全体作者的签名。无任何著作权争议。

2. 申报资助的学术著作须为尚未出版的原创性作品，且已完成全部书稿。

二、申报必备材料

1. 填写完备的《浙江省图书馆学会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

申报人应根据《办法》相关规定，认真填写《申报表》，并由所在单位、二位副高以上同行专家在《申报表》相应栏目填写推荐意见。申请者所在单位应对申请书进行审核，保证申请书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专家推荐意见须客观、公正，有具体评价。

2. 已完成的全部书稿。

3. 与出版社签署的出版合同或出版社出具的出版意见书。

三、资助经费

资助额度为出版合同确定的 50%—80%，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经费使用须符合《办法》相关规定。

四、申报截止日期

2017 年 9 月 30 日，逾期不再受理。

2017 年是学会第一次开展此项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工作，故延期至 9 月 30 日。以后将作为常规项目，截止日按《办法》规定为每年 6 月 30 日。

五、申报材料递交

1. 经所在单位审查合格，同意推荐并盖章的纸质《申报表》（一式三份，A4纸打印）、已完成的书稿、出版合同或出版意见书一并送交省学会秘书处。

2. 《申报表》和书稿电子版发至学会邮箱 (xuehui@zjlib.cn)。

《申报表》电子版，请登陆浙江省图书馆学会网站下载（地址：<http://www.zpsls.cn/download.aspx> 省图学会-会员社区-下载专区）。

六、其它事项

经评审获资助立项的申报者，须于立项公布后一个月内在浙江省图书馆学会签署《浙江省图书馆学会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合同书》，逾期未签署的，视为自动放弃资助资格。

七、联系：

邮寄地址：杭州市曙光路73号，邮编310007

浙江省图书馆学会秘书处

秘书处电话：0571—87986701

浙江省图书馆学会

2017年3月9日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杭州市曙光路 73 号 浙江省图书馆学会秘书处 310007

投稿邮箱: xuehui@zjlib.cn

网 址: www.zpsls.cn

联系电话: (0571)87986701